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送达地址：

为提高施工人员责任心、积极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以工程计量核算，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2、承包方式：清包工。按所需的计时(工)人工包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提供全部主材及辅材。乙方组织充足且合格的施工人员，按照现场施工进度完成工作任务，直至本项目施工结束，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3、分包内容：承包内容如下（以下描述仅是概括性的，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应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并承担其所有的风险）。本项目的楼承板、边模、角钢的劳务施工等（包含甲方提供的本分包合同所描述的工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完成之项目相关所有零星事项）。包质量验收，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窝工风险。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所要求的施工工序严格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否则，一经发现，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或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项目所有施工按照楼承板铺设面积计价，单价为 元/㎡。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各种情况，此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乙方结算面积按照实际铺设的投影面积计算（即扣除切割面积、柱子面积、洞口面积、楼承板之间按图纸搭接未覆盖钢梁的面积等）且不得超过甲方与施工单位的结算面积。

5、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开工后，每月 30 日应当主动申报本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后在下月30号前支付上月完成工作量约30%的劳务费，年终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将费用结算及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审计。工程结束三个月后，甲方付款至乙方总工程款的100%，双方结清款项，本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6、乙方领取劳务费，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已经签字按指印确认的工资表，并确保真实有效，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确保收到的劳务费优先用于施工人员工资发放。乙方如有违章人员或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处以罚款，情形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清退违章者出场。

7、乙方遵守国家、行业、各级政府、及甲方的安全环保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监理单位、甲方等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为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拒不整改，合同约定义务内容拒绝施工或乙方人员严重不足无法保障工期，甲方有权强制派人代理整改和增援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劳务费结算总额中予以扣除。

9、人员管理：乙方提供有保障的、充足的、合格的施工人员。无身份证人员及患有重大疾病（传染病）或职业病患者（残疾）以及精神失常人员者、恐高、近视、高龄者不得入场施工。乙方负责人要严格选择身体健康、技术过硬、劳动态度好或进步快，年龄在18-50岁的技、普工人员。乙方应当与自己雇佣的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递交甲方一份原件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操作证件，如因无证操作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严禁不在本工程工作的人员（含工作人员的家属、小孩及滞留人员）进场，违反者清退，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10、乙方人员进场三天内，由乙方代表向甲方提供乙方工人花名册，（花名册上本人的签名及指印），身份证复印件报项目劳务部门备案，并于每月按时提交增减人员名单，由项目劳务部门将乙方提交的工人花名册抄送项目安全部门。甲方劳务部门按照乙方代表提交的人员名单确认乙方实际用工人数，发放乙方的实际人工工资。乙方代表不提交人员花名册或月增减人员名单的，甲方将不予受理乙方劳务费用申报。乙方代表有隐瞒工人不报的，甲方概不承认其用工，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人承担。

11、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正常工作者；违反甲方或建设单位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乙方应尽快派驻经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2、对表现极差、违法乱纪和工作不佳的人员，经甲方指出，乙方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或及时负责清退。对中途离开工地的职工，一切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人自行解决。同时，乙方应尽快派驻经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3、乙方需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及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治安等教育。乙方需自觉遵守生活区食宿制度，不得进行赌博、打架、斗殴、嫖娼等违法乱纪的行为，一旦发现按甲方规章制度处理。

14、乙方无条件服从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等签证用工。对操作的用工拍照留底，当月内及时找甲方签字确认。对签证合计金额不超过乙方总结算款2%的款项的，甲方可以不用支付给乙方。

15、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总包方和监理方的管理指挥，无权直接参与总包方的业务联系和主张利益补偿，乙方不得私自参与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投标报价和独自承包工程施工作业，不得擅自发布一些不利于甲方公司形象利益的言论，自觉维护甲方公司品牌形象和利益，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16、乙方因为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预防、文明施工、现场协调、劳动纪律、生活管理等违章问题，被工地现场单位罚款的，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从乙方劳务费中予以扣除。

17、双方有未尽事宜需重新修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18、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合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按施工实际完成量已产生总金额的 3 %计算的违约金。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9、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果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双方的联系地址。本合同共计二页，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按手印或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劳务费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指印）：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